

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机电资产处置项目 售卖公告

本项目为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机电资产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立项，出售人及处置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昌北管理中心）。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参与本项目的竞价报价（即拍卖）。

一、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

南昌北管理中心一批报废机电资产共计 98 项(其中硬件类 61 项、软件类 37 项)。起售价为 11089 元。

2.询比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合同段	路段	位置	询比范围	备注
ZCCZ	集团	南昌北管理中心所辖永武、大广高速收费站、养护站等	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包含设备搬运、转运、装卸运输、看管等工作（具体数量与型号规格以现场实际为准，另外在搬运、装车、运输、报废处置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与出售人无关）	

3.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搬运、打款等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售人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调整计划，响应人必须理解并接受。

4.报名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5. 报名地点

凡有意参加竞价拍卖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单位介绍信（格式见附件



2)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29837487@qq.com。发送时请注明“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机电资产处置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报名后应及时和出售人进行电话确认(不含节假日),经出售人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采购文件发送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收到询比售卖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报名登记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单位介绍信格式详见附件 2。

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响应保证金 1000 元,响应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保证金,否则报名无效。拍卖后,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本项目预付款,其他非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保证金递交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1502206029300502602

在备注栏填写“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机电资产处置项目响应保证金”。

二、响应人基本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再生资源回收或者相近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产品、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回收等)。

2. 信誉要求

▲在信用评价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未参与评级视为 B 级);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业绩要求：无。

三、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询比售卖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4) 已标价清单

2.响应人按售卖公告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询比售卖响应书。询比售卖响应书中有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响应人按提供的清单填入价格。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报价函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全名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5.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与本次询比售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出售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响应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考察期间，出售人将予以配合，费用由响应人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出售人均不负责。如响应人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售人。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9:30 时。
递交地点：江西南昌南昌北管理中心会议室。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于信封中。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响应文件外层封套必须按照如下要求书写，除此之外不得有报价的任何识别标记，否则不予接收：

3.封套书写格式：

出售人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

出售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枫林村南昌北收费站院内南昌北管理中心

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机电资产处置项目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人地址：_____

响应人联系人：_____

响应人联系电话：_____

注：密封粘贴处均应加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报价递交方式：响应人代表以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五、报价评审

1.本项目的售卖原则为“一次性报价，价高者得”，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响应报价由高到低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工作小组按各响应方的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则依次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响应人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高者、公司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前者优先。

2.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本售卖公告第二、三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对其报价进行评审。响应人的报价低于出售人公布的起售价的作废标处理。响应人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以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函报价为修正总价，各单价做细部修正。

六、起售价

11089 元。

七、本报价函附件

1. 询比售卖响应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4. 已标价清单

八、合同签订及支付

合同签订时，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签订本项目合同。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出售人指定银行账户。

九、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江西省交投集团南昌北管理中心》（<https://www.jxgsgl.com/cb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出售人对其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监督单位

上级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路网运营管理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0791-88551755

出售人监督机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枫林村南昌北收费站院内南昌北管理中心

电话：0791-86131612

十一、联系方式

出售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蛟桥镇昌北收费所院内南昌北管理中心

联系人：罗林、周俊逸 电话：13767090296 19979130808

传 真：0791-86131981

邮 编：330013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日

南昌北管理中心

3601060150361

附件 1：

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机电资产处置项目询比售卖

响应人报名登记表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响应人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授权代理人姓名和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手机号码	
单位介绍信		采购人审核 签字	
采购文件 是否已发放		采购人发售 人签字	
响应人签字确认			

备注：表内信息除斜体字部分外，其余信息响应人在报名前应事先填写完整，加盖响应人公章有效。



附件 2:

介绍信

致：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办理贵单位南昌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机电资产处置项目 ZCCZ 合同段的询比售卖事宜，请予接洽！

响应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